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098200530 號



主旨：公告本署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委託附表所定訓練機構辦理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及再訓練相關業務。

依據：

- 一、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4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及再訓練機構」，如附表。
- 二、受委託機構辦理事項：辦理施藥人員訓練，訓練內容包括環境用藥相關法規、概論、安全使用防護、施藥器材操作及維護、考核等事項。

署長張子敬